分类：A

永济市能源局文件

永能源发〔2026〕10号

关于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第39号的办理情况

尊敬的杨建新等代表：

您在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提出关于加大农村清洁能源替代与取暖保障力度的议案，市政府转交我局予以办理。首先，感谢您对全市清洁取暖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在接到该建议后，我局非常重视，进行了专题调研和座谈走访，现答复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进一步优化我市供热能源结构、减少燃煤锅炉污染、改善居民生活环境，2019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运城市以及永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开展清洁取暖工作。在充分尊重用户主体意愿的前提下，选择适

合的技术路径和替代设备，通过积极引导和政策支持，重点区域实施整村推进，鼓励非重点区域自行安装采暖设备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截止2025年底，我市共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54583户，基本实现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其中：集中供热9582户，煤改电38794户，煤改气1357户，生物质4850户。2026年永济市能源局在做好清洁取暖改造户售后服务的基础上，继续查缺补漏，鼓励农户自行安装采暖设备参与清洁取暖改造，改造后享受采暖季用电量2600千瓦时／月×月（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用电价格0.2862元/千瓦时，超出部分用电价格按0.507元/千瓦时执行的优惠电价，不断扩大清洁取暖范围。

同时，为了降低清洁取暖运行成本，确保农户用得起，我局牵头起草了《永济市2025-2026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计划对全市农村地区“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发放运行补贴。“煤改电”居民采暖用电量每度电再补贴0.1元，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煤改气”居民每方气补贴1元，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一次性再补贴200元。目前已完成补贴办法制定，计划7月份组织直接发放至农户账户。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清洁取暖工作的决策部署，继续按照“群众有意愿，居民可承受”原则完成

清洁取暖改造和运行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让老百姓享受到国家的普惠政策。欢迎您对我局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更多关心和支持！

永济市能源局

2026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承办单位：

承办科室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具体负责人：

代表意见：

镇（街道）人大意见：

永济市能源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